乌杨街道发〔2022〕53号

忠县人民政府乌杨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防范学生溺水专项工作实施

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辖区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弘扬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理念，进一步推进平安和谐乌杨建设，切实做好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和加强未成年人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市、县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预防为主、源头治理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尽职负责、失职追责，完善和落实防范中小学生溺水“六个工作机制”，即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牵头抓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、家校联防机制，宣传教育机制，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机制，应急处置机制，问责问效机制和疏堵结合的关爱教育机制，最大限度减少溺水事故发生，构筑青少年安全防护网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做好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和加强未成年人安全管理工作，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，成立街道预防溺水事故工作领导小组，其成员如下：

组  长：袁海峰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赵 虹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万书凡 街道办副主任

 向成军 街道党工委委员 政法委员

 冉春兰 街道党工委委员 组织委员

 熊康林 街道党工委委员 宣统委员

 赵 军 街道党工委委员 武装部长 副主任

成  员：冉海军 街道党政办主任

 王永祥 街道平安办主任

 谢 欢 街道民政社事办主任

贺文权 街道应急办主任

余 杰 街道新区办主任

 毛远文 乌杨卫生院院长

 伯维锋 乌杨派出所所长

 陈建华 乌杨水利服务站主任

各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和各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街道平安办公室），由王永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突出溺水事故预防，切实看牢学生、儿童以及来我街道务工、旅游的外来人员；把牢6月至10月天气炎热、溺水事故高发的暑期时间段；守牢易发生溺水事故的长江、溪流、河塘等危险水域。

（一）全面排查整治隐患。各村（社区）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对辖区内的江河、湖泊、溪流、水塘、因施工形成的水坑等水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全面查找隐患，落实整改，做到无盲区、无死角。

（二）大力开展防范宣传。中小学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，切实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力量，通过各种途径、方式加强对来乌务工、旅游的外来人员的防范宣传。同时，组织开展预防溺水每月主题宣传活动，确保人人增强安全意识、人人掌握自救知识。

（三）着力形成工作合力。各村（社区）要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，主动作为，积极履责，加大重点时段、重点水域巡防频率，提升预防溺水事故工作实效。各单位要自觉参与，整合力量，做到资源共用、信息共享。

（四）大力提升救援能力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提前做好处置溺水事故各项准备，添置必要救援器材，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培训，坚决防止因出警不及时、处置不果断而耽搁救援时间，造成不良影响。一旦发生溺水死亡事故，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，严防发生次生事件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年6月中旬前）

召开全街道预防溺水工作推进会暨全民动员会，组织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月活动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防范溺水事故宣传教育。健全完善预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联动机制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各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022年6月20日—7月20日）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完成对所属区域安全隐患排查，对水域所属村（社区）、单位、责任人、安全隐患、基础设施，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，警示标识、救援装备设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逐一建立台账，做到底数清楚、情况明了。落实排查责任，对排查的每一处水域要标注具体排查人和排查时间，写明隐患情况。对前期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要做好禁止进入标识牌、警示标识牌、水深标识牌、溺亡事故标示牌、防溺水告示牌等“五张牌”设置工作，做到整治一个、销号一个。

（三）常态巩固阶段（2022年7月21日—10月30日）

按照职责分工，严整改、抓落地，全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专题宣传教育，强化常态巡查。街道预防溺水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专项督查组，开展常态化督查，落实“一事故一核查一通报”制度，严格倒查并问责，并将溺水亡人事故纳入平安创建和综治考核内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的必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增强维护公共安全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迅速行动起来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建立健全街道部门间联合检查、信息传递等工作机制，推动预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，加强督查。落实“常态督查、考核考评、纪法结合”的问责问效机制，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综治考评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，对因教育宣传责任不落实、管理措施不到位、重点水域漏管失管等原因造成学生溺亡事故的，严肃追究各级党组织、学校以及相关单位站所和责任人的责任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举一反三，高度关注校车安全、校园侵害，迅速组织校车安全摸底排查，包括校车车况、司机状况、行车路线等，严格整改问题，建立健全校车司机培训和行程监测制度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，确保实效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及时解决突出问题，形成党政领导、部门联动、依法监管、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。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,建立健全预防溺水事故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逐一进行整改，确保警示标识、隐患整改、监管监控全覆盖。要切实落实管理责任，加强信息报送，不得有情不报和缓报。凡因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而引发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忠县人民政府乌杨街道办事处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2022年6月15日

忠县乌杨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